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議事及立場文件

主題：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不擬具立法效力的勞工議案辯論的立場

根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定，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舉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¹換言之，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跟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模式一樣，維持六十個立法會議席，其中 30 地區直選產生，餘下的 30 席由功能界別產生。

雖然市民仍然不能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員，但立法會選舉與市民息息相關，立法會議員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主要途徑，同時一切影響民生及勞工權益的議案及法案都是要得到立法會的通過。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將於 9 月 7 日舉行，市民是可以善用手中舉足輕重的選票把真正代表民主及勞工權益的議員帶進立法會，代表普羅市民監察政府，爭取改善民生福利及勞工等權益。

在新一屆立法會組成之前，讓我們回顧一下，2004 至 2008 年第三屆立法會中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辯論議案及議員對這些議案的投票取向及立場。

我們希望藉着這些客觀事實，能為無論是地方直選或是功能界別而關心勞工福祉的選民提供一些參考，好讓他們在九月選舉中投出正確的一票。我們亦希望藉此揭示在目前立法會選舉及議事制度下，勞工權益在議會內是如何被壓制。

¹ 資料來源: 2004 年第 8 期憲報號外第 5 號特別副刊。
http://www.info.gov.hk/basic_law/fulltext/0426npcsc_c.pdf

(一) 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於 2004 年 9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全部 60 個議席分別由以下兩種選舉方式產生，任期為四年：

- (1) 地方選區選舉（佔 30 個議席）
- (2) 功能界別選舉（佔 30 個議席）

地方選區選舉

地方選區選舉是以地區為基礎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共 30 名立法會議員，全港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分別為：香港島（佔 6 個議席）、九龍東（佔 5 個議席）、九龍西（佔 4 個議席）、新界東（佔 7 個議席）及新界西（佔 8 個議席）。

凡年滿十八歲，通常在港居住的本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共有 3,207,227 人登記成地方選區選舉選民。²

地方選區選舉的選民登記制度雖然合乎世界各民主體制的一般規範，但是在投票制度上，香港卻沒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及「得票最多者當選」等簡單直接的方法，而是採用了一種較複雜、較有利一些只得少數選民支持的候選人的投票制度。此種投票制度屬比例代表投票制的一種，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出選舉結果，其選舉方法如下：

候選人： (1) 以名單形式參選。
(2) 一張名單上，候選人需按優先次序排列。
(3) 候選人的姓名按其於名單中的優先次序印在選票上。
(3) 每份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數目，不可多於所屬選區所設的議席數目。

選民： (1) 祇可以投票給名單，而不能投票給個別候選人。
(2) 只可選擇其中一張候選人名單。

點票及當選方法： (1) 先計算出各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基數，即以有關選區有效選票的總數除以該選區的議席數目。
(2) 任何一份名單得票達到基數時，該名單便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假如尚有空缺，則會由取得最多餘下票數（扣除選票基數或基數的倍數後）名單的候選人當選。如投給某一名單的票數，超出令該名單的候選人全數當選的基數（或基數的倍數），則該份名單將被視作並無餘票。

² 資料來源: http://www.elections.gov.hk/elections/legco2004/tc_chi/facts/facts.html

例子：

假設某選區佔有五個議席，而投票日該選區的有效選票總數為 300,000 票，則每張取得五分之一票數（即 60,000 票）的名單便可獲得一個議席，列於該名單首位的候選人便會當選。餘下的議席將依次分配給獲最大選票餘額的名單。

假設該選區有三張名單，各得票數字如下：

- A 名單（候選人甲、乙、丙）得 140,000 票
- B 名單（候選人陳、李、張、王）得 90,000 票
- C 名單（候選人 X、Y）得 70,000 票

在首輪點算下，因每張名單凡取得 60,000 票便可獲得一個議席，所以 A 名單可先取兩席（候選人甲、乙當選）、B 名單一席（候選人陳當選）、C 名單一席（候選 X 當選）。餘下一席，則由最大選票餘額的名單獲得，因 A 名單的選票餘額為 20,000 票，B 名單為 30,000 票，C 名單為 10,000 票，所以 B 名單可取下餘下一席（候選人李當選）。

由此可見，雖然 B 名單所得的票數（90,000 票）遠低於 A 名單所得的票數（140,000 票），但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度下，B 名單仍可如 A 名單般，取得兩個議席。

功能界別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是以社會上某些階層及行業人士，例如專業、工商、勞工和社會福利等，作為選舉單位，讓選民於所屬界別中選出代表，進入立法會。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共有 30 個議席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該 28 個功能界別是：

1. 鄉議局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1. 金融服務界
2. 漁農界	12. 勞工界（3 個議席）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3. 保險界	13. 社會福利界	23. 進出口界
4. 航運交通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5. 教育界	15. 旅遊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6. 法律界	16. 商界（第一）	26. 資訊科技界
7. 會計界	17. 商界（第二）	27. 飲食界
8. 醫學界	18. 工業界（第一）	28. 區議會
9. 衛生服務界	19. 工業界（第二）	
10. 工程界	20. 金融界	

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登記資格與地方選區選舉迥異。首先，個人必須符合個別功能界別的身份才可登記成該界別的選民。例如，在教育界，登記者必須為註冊教員、大專教研或行政人員。³其次，功能界別選舉是容許以「團體」作為單位登記為選民，在 28 個界別中，即有 18 個界別是有「團體票」，其中 8 個界別更只有「團體票」而沒有「個人票」。

在此種登記制度下，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數目自然遠低於地方選區選舉。在 2004 年的功能界別選舉中，團體選民共 14,783 個，個人選民則有 184,756 人，總共 199,539 個單位。⁴相對於地方選區選舉中 3,207,227 個選民，功能界別選舉是切切實實的小眾選舉。因為，約 19 萬多的功能界別單位(個人及團體選民)就可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但 320 多萬的地方選舉選民卻只可同樣的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政治上的不平等，昭然若見。⁵

在投票制度上，功能界別選舉採用下述的方法：

-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即候選人須獲

³ 就各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詳見 <http://www.info.gov.hk/reo/ch/voter/application.htm#fcec>。

⁴ 資料來源: http://www.eac.gov.hk/pdf/legco/2004/ch/report/lc2004appendix4_c.pdf

⁵ 就功能界別選舉的各樣弊端，可參考 Elain Chan and Rowena Kwok, 'Functional Representation in Hong Kong: Problems and Pos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4 (2001):870、馬嶽及蔡子強，《選舉制度的政治效果》（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4 章；及香港人權監察，「取消功能組別選舉，我要做選民」單張，2004 年 2 月。

得絕對多數票，方可當選。選民必須選擇最少一名候選人，除了在選票上填上第一選擇外，亦可填上第二、第三或第四……選擇。候選人須獲絕對多數票才可當選。如無候選人在點票的某個階段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選人須在該階段被淘汰，而該名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須按照選票上填劃的下一項可用選擇轉移給餘下的候選人。這項程序會繼續，直至有一名候選人比起餘下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為止。

- 勞工界因有三個議席，選民最多可投三票，得票最多者當選（即無須獲絕對多數）。
- 其餘二十三個功能界別亦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即無須獲絕對多數），選民只可投一票。

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

	議席	選民數目	投票制度
地方選區選舉	30	約 3,207,227	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
功能界別選舉	30	199,539	「團體票」或／及「個人票」 按選擇次序淘汰制 或 最多票者當選制

(二)第三屆立法會中關於勞工的動議辯論

前述了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法。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即將誕生，在新一屆立法會組成之前，讓我們回顧一下，2004 至 2008 年第三屆立法會中有關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及各議員在這些議案中的投票取向及立場。

本文選取有關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進行討論，主要源於立法會議員在《基本法》74 條的限制下只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私人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換言之，受《基本法》74 條限制，議員提出的議案若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是會遭到立法會否決的。這不但使議員可提出的私人草案範圍大大縮窄，同時亦大大減少了私人草案的數目。

事實上，回顧 2004 年至 2008 年度的立法會資料，確實沒有關於勞工權益的私人條例草案，有的就只有議員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辯論案。因此本文選取 2004 至 2008 年第三屆立法會中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辯論作為是此討論的分析焦點。雖然立法會議員在議會內的工作不止議案辯論，但從他們的議案辯論中及其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及用詞中，足以反映其在勞工議題的立場。

在討論之前，讓我們先看看第三屆立法會的議席分佈情況：

	議員名稱
地方選區選舉	李柱銘、何俊仁、李華明、涂謹申、楊森、鄭家富、陳偉業、李永達、曾鈺成、陳婉嫻、陳鑑林、劉江華、蔡素玉、譚耀宗、李國英、張學明、劉慧卿、劉千石、李卓人、梁耀忠、馮檢基、梁國雄、余若薇、梁家傑、湯家驊、鄭經翰、范徐麗泰、田北俊、周梁淑儀、陳方安生、(馬力) ⁶
功能界別選舉	張文光、單仲偕、張超雄、黃容根、王國興、鄭志堅、梁劉柔芬、楊孝華、劉皇發、林偉強、劉健儀、張宇人、方剛、林健鋒、梁君彥、李鳳英、何鍾泰、黃定光、李國寶、呂明華、吳靄儀、陳智思、黃宜弘、霍震霆、石禮謙、詹培忠、劉秀成、李國麟、郭家麒、譚香文

⁶ 民建聯主席兼立法會議員馬力先生於 2007 年 8 月 8 日病逝。其後立法會港島區的議席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進行補選，以填補馬力在香港島的民選議員空缺，最後陳方安生於是此補選中勝出。

若以所屬政黨或組織區分，議席分佈則為：

政黨／組織	議員名稱
民主黨	李柱銘、何俊仁、李華明、涂謹申、楊森、李永達、鄭家富、張文光、單仲偕（共 9 席）
民建聯	曾鈺成、陳鑑林、劉江華、蔡素玉、譚耀宗、黃容根、李國英、張學明、黃定光（共 9 席） (馬力) ⁷
自由黨	田北俊、周梁淑儀、梁劉柔芬、楊孝華、劉皇發、劉健儀、張宇人、方剛、林建鋒、梁君彥（共 10 席）
前綫、職工盟、街工	劉慧卿、李卓人、梁耀忠（共 3 席）
公民黨	吳靄儀、余若薇、梁家傑、湯家驊、張超雄、譚香文（共 6 席）
社會民主連線 ⁸	梁國雄、陳偉業(共 2 席)
工聯會	陳婉嫻、鄭志堅、王國興(共 3 席)
民協	馮檢基(共 1 席)
勞聯	李鳳英(共 1 席)
其他人士	劉千石、何鍾泰、李國麟、林偉強、李國寶、呂明華、郭家麒、陳智思、黃宜弘、霍震霆、石禮謙、劉秀成、鄭經翰、詹培忠、陳方安生 ⁹ 、范徐麗泰(共 15 席)

以下表列詳細交代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對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及其修正案的投票取向及立場。

⁷ 見註 6。

⁸ 社會民主連線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陳偉業皆為社會民主連線的成員。

⁹ 見註 6。

	一、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陳婉嫻動議) 2004.10.13		二、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梁耀忠動議) 2004.10.13		
	鄭家富修正： 在原動議加上：採取積極行動，尋求簽署及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和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陳婉嫻動議： 促請政府：1.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及規定最高工作時數及合理作息時間，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及餘暇進修機會	梁家傑就張宇人修正案提出修正： 與梁耀忠動議相同，除了第4點以「檢討」代替「停止執行」於本年10月1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措施。	張宇人修正： 修訂：3.鼓勵政府部門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便對私人機構起積極的示範作用；同時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及教育，表彰帶頭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及檢討綜援金制度，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獲得適當的援助	梁耀忠動議： 要求政府：1.敦促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並改善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2.改善復康巴士服務；3.率先在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繼而推廣至私人機構；及 4.停止執行於本年10月1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的措施
民建聯	✓9	✓9	✓7	✓7	✓7
自由黨	x10	x10	x9	✓9	x9
民主黨	✓9	✓9	x8	x8	✓8
泛聯盟	x5	x5	x5	✓5	x5
45條關注組	✓4	✓4	✓3	x3	✓3
工聯會	✓3	✓3	x3	x3	✓3
職工盟	✓1	✓1	x1	x1	✓1
街工	✓1	✓1	x1	x1	✓1
前綫	✓1	✓1	x1	x1	✓1
民協	✓1	✓1	x1	x1	✓1
四五行動	✓1	✓1	x1	x1	✓1
勞聯	✓1	✓1	x1	x1	✓1
劉千石	✓1	✓1	x1	x1	✓1
陳偉業	✓1	✓1	x1	x1	✓1
鄭經翰	✓1	✓1	x1	x1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x1			
霍震霆	x1	x1	x1	✓1	x1
李國麟	✓1	✓1	✓1	x1	✓1
林偉強	x1	x1	x1	✓1	x1
郭家麒	✓1	✓1	✓1	x1	✓1
張超雄	✓1	✓1	x1	x1	✓1
詹培忠	○1	○1			
譚香文	✓1	✓1	✓1	x1	✓1
范徐麗泰	◎	◎	◎	◎	◎
投票結果 ¹⁰	否決	否決 ¹¹	否決	否決	否決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¹⁰ 先投修正案（若有），次投原動議案。

¹¹ 雖然總體上贊成票(38票)多於反對票(18票)，但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6條規定，議員所提出的議案須作分組投票，即功能團體組別及地方選區組別，議案必須同時獲兩組內以出席人數計算的過半數贊成才可通過。故此，即使總體上贊成票多於反對票，若其中一組別未能取得過半數贊成票，議案亦不會通過。在是項陳婉嫻的動議辯論中，雖然地區選區組別有27票贊成，2票反對，但因為功能團體組別只有11票贊成，並且有16票反對，所以陳婉嫻動議的「最低工資、最低工時」議案遭到否決。

三、公務員政策 (王國興動議)				
2004.10.27				
	李卓人修正:	張文光修正:	楊孝華修正:	王國興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在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和 151 號的規定下，與公務員工會商討，制定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以增強公務員士氣，而在制定此政策前，政府須 1.(一).停止部門公司化、員工合約化和濫用外判服務;(二)恢復聘用公務員;及 (三)取消在 2006 至 07 年度前把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個職位的指標，並按實際需要釐定公務員編制人數;(四)檢討一刀切的營運開支封套政策和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的做法。2.以穩定人心，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特區。	本會促請政府在充分諮詢公務員和公眾的基礎上，制定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以增強公務員士氣，確保所有政府僱員獲得合理的勞工保障而在制定這些政策同時，政府須:(一).停止部門公司化;(二)確保在長俸制以外聘請的人員，包括合約制和外判服務合約僱員等不被濫用以取代長俸僱員，並加強對非公務員編制的僱員在職位和薪酬福利方面的保障;(三)制訂有規限和時限的聘用臨時工政策，防止政府借靈活之名，行剝削之實;(四)檢討公務員薪酬福利政策;及(五)制訂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	本會促請政府在充分諮詢公務員和公眾的基礎上，制定一套切合時宜的公務員政策，並要同時顧及穩定公務員信心、增強公務員士氣，和平衡公眾利益的需要，因此，政府應小心審視以下各項政策的成效，包括(一)部門公司化、員工合約化和外判服務;(二)僱用臨時工代替長工;及(三)營運開支封套政策和公務員薪酬福利及人手的安排。2.以達致善用公帑，提高公務員效率，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特區。	本會促請政府在充分諮詢公務員的基礎上，制定穩定公務員信心的政策，以增強公務員士氣，而在制定此政策前，政府須:1.(一).停止部門公司化、員工合約化和濫用外判服務;(二)停止僱用臨時工代替長工;及(三).檢討一刀切的營運開支封套政策和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及人手的做法。2.以穩定人心，帶動良性社會互動，促進社會繁榮，有利建設香港特區。
民建聯	x9	√8(○曾鈺成)	√8(○曾鈺成)	√8(○曾鈺成)
自由黨	x7	x8	√8	x8
民主黨	○9	√9	x9	x9
泛聯盟	x5	√2(何鍾泰、劉秀成)x2(呂華明、陳智)	√5	x5
45 條關注組	○4	√4	√4	○4
工聯會	√3	√3	x3	√3
職工盟	√1	√1	x1	√1
街工	√1	√1	x1	√1
前綫	○	√1	√1	x1
民協	√1	√1	x1	√1
四五行動	√1	√1	x1	√1
勞聯	√1	√1	x1	√1
劉千石				
陳偉業	√1	√1	x1	√1
鄭經翰	√1	√1	x1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x1	√1	x1
霍震霆				
李國麟				
林偉強	x1	x1	√1	x1
郭家麒	√1	√1	○1	√1
張超雄	√1	√1	x1	√1
詹培忠				
譚香文	○1	○1	○1	○
范徐麗泰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備註：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四、改善貧富懸殊情況 (馮檢基動議) 2004.11.3		五、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馮檢基動議) 2005.3.2	
	張超雄修正:	田北俊修正:	周梁淑怡修正:	馮檢基動議:
	鑒於本港經濟已踏入通脹期，但普羅市民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失業率依然高企，工資亦未有明顯回升，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由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和學術機構代表組成的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並訂立貧窮線，以便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政府應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制訂相應的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長遠而言減少社會矛盾，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鑒於本港經濟已踏入通脹期，但失業率依然高企，工資亦未有明顯回升，而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以便提升弱勢社群的自助能力及更有效地分配社會資源，以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以及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同時，政府應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制訂相應的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並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促請政府採納以下建議：(一)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委員會的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二).在界定受助對象時，要設法幫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使更有效運用資源；(三)研究本港貧窮問題的成因，檢視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以及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如兒童及長者貧窮、在職貧窮、第二安全網及綜援制度檢討等；(四)鑒於委員會現時的成員涵蓋面略嫌不足，須在委員會中加入如負責房屋、交通及工商等範疇的政策局的代表等	馮檢基動議： 鑒於行政長官於今年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而委員會由醞釀到現時成立初期，無論從扶貧方向，運作及推動社會參與方面，積極採納以下建議：(一)訂立清晰和明確的扶貧方向，釐清委員會的角色及其背後價值取向；(二)制訂量度貧窮指標，以便對社會上貧窮問題作準確分析和評估，清楚界定受助對象，使更有效運用資源；(三)研究本港貧窮問題的成因，檢視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以及擬定須探討的貧窮範疇，如兒童及長者貧窮、在職貧窮、第二安全網及綜援制度檢討等；(四)鑒於委員會現時的成員涵蓋面略嫌不足，須在委員會中加入如負責房屋及交通等範疇的政策局、相關執行部門及公共交通機構的代表，以便涵蓋貧窮人士不同的生活層面；(五)協調各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制訂具體的扶貧計劃，訂立可行及明確的扶貧目標，以及具體的執行時間表；各部門須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而委員會須向公眾匯報工作進展，並在每次會議後向公眾作簡報；(六) 建立評審機制以評估各項政策對社會上貧富懸殊情況的影響，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就其推出的新政策和計劃進行有關評估，並在推行前作出適當調整；此外，亦應就現行有關法例及政策進行這項評估；及(七)推動社會參與，建立伙伴關係，鼓勵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應下放權力及資源予地區組織，有效利用它們的彈性，因應各區不同的貧窮情況，作出適切回應；此外，應定期舉行公眾論壇，讓公眾參與扶貧政策的制訂過程。
民建聯	✓8	✓8	✓4	不記名
自由黨	x10	✓10	✓8	
民主黨	✓8	✓8	x8	
泛聯盟	x5	✓5	✓3	
45 條關注組	✓4	✓4	x4	
工聯會	✓3	○3	x3	
職工盟	✓1	✓1		
街工	✓1	✓1		
前綫	✓1	✓1	x1	
民協	✓1	✓1	x1	
四五行動	✓1	x1		
勞聯	✓1	✓1	x1	
劉千石	✓1	✓1	x1	
陳偉業	✓1	x1		
鄭經翰	✓1	x1	x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霍震霆				
李國麒	✓1	✓1	✓1	
林偉強	x1	✓1	✓1	
李國麟	✓1	✓1	x1	
張超雄	✓1	✓1	x1	
詹培忠			○	
譚香文	✓1	○	10 x1	
范徐麗泰	◎	◎	◎	
投票結果	否決	通過	否決	

	六、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陳婉嫻動議) 2005.4.6			七、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曾鈺成動議) 2005.7.4		
	何俊仁修正: 鑒於本港婦女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但政府在制訂公共政策時往往忽略性別角度,而扶貧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對於因性別引起的貧窮問題亦關注不足,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婦女的貧窮問題,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並回應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1 年審議香港報告時作出的批評及建議,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一)在制訂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二)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三)禁止年齡歧視;(四)立例實施《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及(五)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家庭主婦提供足夠退休保障。	李卓人修正: 在原動議上加(一).透過職業和技能培訓,以及發展社區經濟,提高婦女的經濟獨立能力;(二).訂立最低工資和落實同值同酬,減少婦女在職貧窮;(三).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及(四).實施養老金制度,以保障無職婦女的退休生活	陳婉嫻動議: 鑒於本港婦女貧窮的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正視貧窮婦女化,並在各個政策範疇制訂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	鄭家富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包括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規定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李卓人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包括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規定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王國興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及相關法例,同時加強執法及檢控,並研究針對屢次逃避就僱員法定權益履行責任的僱主或濫用個案較多的行業實施保證金制度,以保障僱員權益及防止僱主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民建聯	✓6	✓6	✓6	不記名	✓8	✓10
自由黨	x7	x7	✓7		x8	x8
民主黨	✓4	✓4	✓4		✓9	✓9
泛聯盟	x2	x3	✓3		x5	x5
45 條關注組	✓3	✓3	✓3		✓4	✓4
工聯會	✓2	✓2	✓2		✓2	✓2
職工盟	✓1	✓1	✓1		✓1	✓1
街工					✓1	✓1
前綫					✓1	✓1
民協	✓1	✓1	✓1		✓1	✓1
四五行動					✓1	✓1
勞聯					✓1	✓1
劉千石					✓1	✓1
陳偉業	✓1	✓1	✓1		✓1	✓1
鄭經翰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霍震霆	x1	x1	✓1		x1	x1
李國麟	✓1	✓1	✓1		✓1	✓1
林偉強					x1	x1
郭家麒	✓1	✓1	✓1	✓1	✓1	
張超雄	✓1	✓1	✓1	✓1	✓1	
詹培忠						
譚香文	✓1	✓1	✓1	x1		
范徐麗泰	◎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通過	通過	否決	否決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八、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2005.11.9		九、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王國興動議) 2006.1.11			
	鄭家富修正： 修正原議案第 2 點：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陳婉嫻動議： 鑒於基層勞工工作條件每下愈況，工資低、工時長，即使本港去年經濟大幅增長，低收入人口仍然增加，部分低收入家庭甚至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才足夠一家糊口，為讓基層勞工分享應得的經濟成果，本會建議政府鼓勵僱主增加員工的薪酬及改善他們的附帶福利，同時促請政府盡快：(一)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使私人企業的僱主須承擔應負上的社會責任，以防止他們將商業營運成本轉嫁於政府，令社會福利開支增加；及(二)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津貼，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及進修時間。	李卓人修正： 在原動議加上：(一)廢除《僱傭條例》有關‘連續性僱傭’的定義中，僱員須在一個星期內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才當作連續受傭的規定；(二)防止僱主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的方式聘用員工；(三)訂立法律條文，賦予僱員受集體協議保障的權利．．．(七)提高不合法解僱的刑事罰則；(八)廢除《僱傭條例》第 32N 條中，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須在僱主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規定；(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和規管僱員的工作時數．．．等等	梁耀忠修正案： 在原動議加上：，立法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並盡速重新向立法會提交被臨時立法會廢除的勞工法例，以恢復僱員集體談判權	鄭家富修正案： 在原動議加上：推動每周 5 天工作，並立法規管每周標準工時	王國興動議： 鑒於本港經濟模式已轉變，僱傭關係亦出現變化，現行勞工法例未能與時並進，並無改善對工人權益的保障，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全面檢討各條與勞工事宜相關的法例。
民建聯	○7	✓7	○6	x6	○6	✓7
自由黨	x10	x10	x10	x10	x10	x10
民主黨	✓8	✓8	✓8	✓8	✓8	✓8
公民黨	✓5，○譚香文	✓6	✓5，○譚香文	✓6	✓6	✓6
泛聯盟	x4	x4	x3	x3	x3	x3
工聯會	✓3	✓3	✓3	✓3	✓3	✓3
職工盟	✓1	✓1	✓1	✓1	✓1	✓1
街工	✓1	✓1	✓1	✓1	✓1	✓1
前綫	✓1	✓1	✓1	✓1	✓1	✓1
民協	✓1	✓1				
四五行動	✓1	✓1	✓1	✓1	✓1	✓1
勞聯	✓1	✓1				
劉千石	✓1	✓1				
陳偉業	✓1	✓1	✓1	✓1	✓1	✓1
鄭經翰	✓1	✓1	✓1	✓1	✓1	✓1
李國寶	x1	x1				
黃直弘	x1	x1	x1	x1	x1	x1
霍震霆			x1	x1	x1	
李國麟	✓1	✓1				
林偉強	x1	x1	x1	x1	x1	x1
郭家麒	✓1	✓1	✓1	✓1	✓1	✓1
詹培忠	○	✓1				
范徐麗泰	◎	◎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十、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馮檢基動議) 2006.2.15	十一、全民退休保障 (李卓人動議) 2006.4.26	
	馮檢基動議： 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楊孝華修正案： 為了令退休人士享有更好的基本生活水平和更佳的经济保障，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更多鼓勵措施，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以協助市民更周全地訂出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亦應在不加重現時社會負擔的前提下，積極研究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	李卓人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退休後均可即時享有經濟保障，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民建聯	不記名	✓7	✓7
自由黨		✓8	○8
民主黨		x7	✓7
公民黨		x6	✓6
泛聯盟		✓4	○2
工聯會		x3	✓3
職工盟		x1	✓1
街工		x1	✓1
前綫		x1	✓1
民協		x1	✓1
四五行動		x1	✓1
勞聯		x1	✓1
劉千石			
陳偉業		x1	✓1
鄭經翰		x1	✓1
李國寶			
黃宜弘		✓1	x1
霍震霆		✓1	○1
李國麟		x1	✓1
林偉強			
郭家麒	x1	✓1	
詹培忠			
范徐麗泰		◎	
投票結果	通過	否決	否決

備註：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十二、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梁劉柔芬動議)

2006.6.14

	<p>陳婉嫻修正案： 在原動議加上：(一)修訂《合作社條例》，便利社會企業的成立；(二)在政府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中訂明社會企業在競投時可獲優先考慮</p>	<p>張超雄修正案： 修正原動議：(三)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基礎培訓、友導式輔助、稅務優惠等，以提升弱勢社的社會資本；(四)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包括社會企業在租借政府及公營或外判機構的地方時可獲得優先考慮，以及檢討現行與社會企業(包括合作社)(如《合作社條例》)有關的法例條文；及(五)加強對大眾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政府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鼓勵社會各界認識和支持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在營商政策上放寬社會企業的法例、制訂有利社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並以實質行動開拓社會企業的生存空間</p>	<p>馮檢基修正案： 修正原動議：(三)設立一站式社會企業支援服務中心，為社會企業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提供種子基金、短期租金減免、資訊、基礎培訓、友導式輔助等，以提升弱勢社的社會資本；(四)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包括制訂有助促進社會企業由政府採購政策，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社會企業批出更多服務外判合約；及(五)加強對大眾的培訓，為有志投身社會企業的人士提供課程以發展社會企業</p>	<p>何俊仁修正案： 修正原動議：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之後刪除「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p>	<p>梁劉柔芬動議： 鑒於社會企業能夠有效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運作達致社會目標，包括促進社區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等，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以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一)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二)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合作空間；(三)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基礎培訓、友導式輔助等，以提升弱勢社羣的社會資本；(四)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五)加強對大眾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此外，由於本地與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成功的社會企業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p>
民建聯	✓8	✓8	✓8	✓8	不記名
自由黨	x9	x9	x10	x10	
民主黨	○8	✓8	✓8	✓8	
公民黨	✓5	✓5	✓5	✓5	
泛聯盟	x4	x4	x4	x4	
工聯會	✓3	✓3	✓3	✓3	
職工盟	✓1	✓1	✓1	✓1	
街工	✓1	✓1	✓1	✓1	
前綫					
民協	✓1	✓1	✓1	✓1	
四五行動	✓1	✓1	✓1	✓1	
勞聯	✓1	✓1	✓1	✓1	
劉千石					
陳偉業					
鄭經翰	✓1	✓1	✓1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x1	x1	x1	
霍震霆					
李國麟					
林偉強	x1	x1	x1	x1	
郭家麒	✓1	✓1	✓1	✓1	
詹培忠					
范徐麗泰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通過

	十三、就業市場兩極化 (李鳳英動議) 2006.6.21			十四、婦女貧窮 (馮檢基動議) 2006.7.5
	<p>梁耀忠修正: 雖然香港部分行業有復甦跡象，但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一)盡快落實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以穩定及提高就業率；(二)盡速修訂《僱傭條例》，把佣金清晰地納入工資的定義內，以減少行業僱員的流失，紓緩就業兩極化；(三)開設常設職位，把服務期較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及臨時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穩定他們的就業前景；(四)停止進一步出售政府公共設施營運管理權及外判服務，以免更多職位流失；及(五)加強青少年及欠缺技能的中年人士的在職培訓，以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p>	<p>鄭家富修正: 鑒於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出現就業兩極化，本會促請政府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p>	<p>李鳳英動議: 鑒於本港就業市場結構性失業嚴重，出現就業兩極化，本會促請政府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培訓，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p>	<p>馮檢基動議: 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p>
民建聯	○5	○6	不記名	✓7
自由黨	x9	x9		○8
民主黨	○6	✓6		✓8
公民黨	○5	✓5		✓5
泛聯盟	x3	x3		○1
工聯會	✓3	✓3		✓1, ○1(陳婉嫻)
職工盟				✓1
街工	✓1	✓1		✓1
前綫				✓1
民協	✓1	✓1		✓1
四五行動				✓1
勞聯	✓1	✓1		✓1
劉千石	✓1	✓1		
陳偉業	✓1	✓1		✓1
鄭經翰	✓1	✓1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x1		○1
霍震霆	x1	x1		○1
李國麟	✓1	✓1		✓1
林偉強				○1
郭家麒	✓1	✓1	✓1	
詹培忠			✓1	
范徐麗泰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通過	否決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十五、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譚耀宗動議)

2006.7.12

譚香文修正:

修正原動議(五): 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研究紓緩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在家中工作、研究讓僱員享有家庭事務相關的額外假期、在可行情況下推動五天工作周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 讓市民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何俊仁修正:

修正原動議(六):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 設立有執法機構、社工及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的常設及跨專業的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 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加強宣傳與培訓, 以加強前線員工, 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 以及研究強制規定有關專業人員須申報所處理的家庭暴力個案, 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及加上: (七) 設立男士侍產假, 讓產婦的配偶獲得假期, 在家照顧產婦及初生子女

譚耀宗動議:

鑒於近年香港接連發生多宗嚴重家庭暴力事件, 以及自殺、虐待家庭成員及離婚的數字不斷增加, 反映本港家庭的凝聚力漸趨薄弱, 並隱藏不少危機, 不利於社會的和諧及穩定, 本會促請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以營造一個有利於重建家庭價值和加強家庭凝聚力的環境, 從而創建和諧社會; 具體的措施應包括: (一) 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 就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和措施, 向政府提供意見; (二) 設立家庭影響評估制度, 以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 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三) 積極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及學校, 加強家庭和家長教育, 提倡家庭價值; (四)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 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 (五) 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 及(六)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 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民建聯	✓4	○5	不記名
自由黨	x7	x7	
民主黨	✓5	✓5	
公民黨	✓3	✓3	
泛聯盟	x1	x1	
工聯會	✓2	✓2	
職工盟	✓1	✓1	
街工			
前綫			
民協			
四五行動			
勞聯			
劉千石	✓1	✓1	
陳偉業	✓1	✓1	
鄭經翰			
李國寶			
黃宜弘	x1	x1	
霍震霆			
李國麟			
林偉強	x1	x1	
郭家麒	✓1	✓1	
詹培忠	x1	x1	
范徐麗泰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通過

	十六、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王國興動議) 2006.11.1			十七、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梁耀忠動議) 2006.11.15		
	梁耀忠修正: 鑒於現時就業市場出現兩極化,但2006至2007年度施政報告只提出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而此運動性質純屬自願參與,對於不參與的僱主並無約束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一)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為全港所有行業,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及(二)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工資率,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家庭生活及進修時間。	鄭家富修正: 在原動議“(二)”之後加上“立法”	王國興動議: 鑒於2006至2007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的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但此運動性質純屬自願參與,對於不參與的僱主並無約束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一)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開始,訂定最低工資水平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及(二)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工資率,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及進修時間。	張宇人修正案: 要求落實下列訴求:(一)研究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對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法律障礙,並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商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並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或參考海外國家經驗,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二)增撥資源,盡快改善復康巴士的服務;及(三)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便對私人機構起積極的示範作用,讓更多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達致政府提倡的“傷健一家親”目標	張超雄修正案: 要求落實下列訴求:……(三)要求各公共交通機構制訂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令殘疾人士能夠暢通使用所有主要公共交通設施;(四)引入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的復康的士;及(五)在各政府部門及所有公營機構推行自願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他們訂立指標,並每年匯報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同時鼓勵私人機構仿效,讓更多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達致政府提倡的“傷健一家親”目標	由梁耀忠動議經張超雄修正後的議案
民建聯	x6	○6	✓6	○6	✓6	✓6
自由黨	x10	x10	x10	✓8	○8	○8
民主黨	○9	✓9	✓9	x5	✓5	✓5
公民黨	✓6	✓6	✓6	○6	✓6	✓6
泛聯盟	x4	x4	x4	✓1	○1	○1
工聯會	✓3	✓3	✓3	○2	✓2	✓2
社民連	✓2	✓2	○2	x2	✓2	✓2
職工盟				x1	✓1	✓1
街工	✓1	✓1	✓1	x1	✓1	✓1
前綫	✓1	✓1	✓1	x1	✓1	✓1
民協				x1	✓1	✓1
勞聯	✓1	✓1	✓1			
劉千石				○1	✓1	✓1
鄭經翰	✓1	✓1	✓1	✓1	✓1	✓1
李國寶	x1	x1	x1			
黃宜弘	x1	x1	x1			
霍震霆						
李國麟	✓1	✓1	✓1	✓1	✓1	✓1
林偉強	x1	x1	x1			
郭家麒	✓1	✓1	✓1	x1	✓1	✓1
詹培忠	○1	○1	✓1			
范徐麗泰	◎	◎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通過	通過

備註：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十八、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陳婉嫻動議)

2007.3.7

	鄭家富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加快落實基礎設施、發展多元經濟，例如推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包括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循環再造工業及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名額等；同時，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以配合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鼓勵勞工就業，改善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此外，政府應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梁家傑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發展多元經濟，例如推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及環保產業等，並創造更多有助良好規劃與文物保育的基礎建設職位；同時，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以配合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此外，政府應從速改善本港基礎及大專教育，並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梁君彥修正: 本會促請採取多元化措施，例如拆牆鬆綁、促進投資、扶助中小企、政府推動本土文化和創意產業等，以振興經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同時，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並提供誘因，例如稅務優惠，以配合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此外，政府應檢討現行多個提供在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機構的培訓成效，並致力提升它們的效益，以培訓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資源	陳婉嫻動議: 鑒於本港雖然經濟已復甦多時，但就業市場仍然嚴重結構性失衡，在欠缺最低工資保障下，勞工收入兩極化，導致貧富懸殊差距擴大、跨代貧窮加劇，本會促請政府發展多元經濟，例如推動本土文化、創意產業等；同時，政府應修改有關政策，以配合社會企業的推行，從而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動力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此外，政府應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的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民建聯	✓5	○4	✓4	✓5
自由黨	○8	○8	✓8	○8
民主黨	✓6	✓6	✓7	✓6
公民黨	✓5	✓5	○5	✓5
泛聯盟	○5	○5	✓3, ○2(何鍾泰、呂華明)	○5
工聯會	✓3	✓3	○3	✓3
社民連	✓1	✓1	x1	✓1
職工盟	✓1	✓1	x1	✓1
街工	✓1	✓1	x1	✓1
前線	✓1	✓1	✓1	✓1
民協	✓1	✓1	x1	✓1
勞聯	✓1	✓1	○1	✓1
劉千石				
鄭經翰	✓1	✓1	x1	✓1
李國寶				
黃宜弘				
霍震霆				
李國麟	✓1	✓1	x1	✓1
林偉強				
郭家麒	✓1	✓1	✓1	✓1
詹培忠				
范徐麗泰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否決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十九、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劉健儀動議)

2007.6.27

	<p>梁君彥就單仲偕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在"容許僱員"之後加上"就其本身供款部分";及在"進一步公布"之後刪除"性質相近的",並以"各"代替。</p>	<p>單仲偕修正: 鑒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性質相近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p>	<p>王國興提出進一步修正: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具名公布各基金的行政費用、修訂法例容許僱員自行挑選及轉換強積金受託人,以及研究建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集中處理僱主及僱員的供款,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若情況持續沒有改善,當局應立法規管受託人公司收取的管理及行政費,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p>	<p>經單仲偕及梁君彥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就其本身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p>
民建聯	不記名	不記名	○5	不記名
自由黨			x9	
民主黨			○4	
公民黨			○5	
泛聯盟			x3, ○1(陳智思)	
工聯會			✓3	
社民連			○1	
職工盟			✓1	
街工			✓1	
前綫			○1	
民協			✓1	
勞聯			✓1	
劉千石				
鄭經翰			✓1	
李國寶				
黃宜弘				
霍震霆			○1	
李國麟			x1	
林偉強				
郭家麒			✓1	
詹培忠				
范徐麗泰	◎			
投票結果	通過	通過	否決	通過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二十、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鄭志堅動議)

2007.7.4

	蔡素玉修正：	林健鋒修正：	余若薇修正	經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和人口持續增加，近年本港廢物產生量不斷增長，對堆填區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地球資源過度開發，導致部分資源出現供應緊張，這些客觀情況構成環保工業和行業拓展的機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環保工業及行業制定完整的政策，包括：(一)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和“污染者自付”等原則，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同時研究限制將有毒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可行性，從而開拓回收、拆解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序和經濟活動；(二)加強推廣教育，提升市民廢物分類的意識，以增加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六)加快進行‘環保園’第一期餘下土地的招標工作和盡快制訂第二期計劃的批地時間表，以發展高增值的環保工業；資助環保工業的研發，提升技術，並改善環保行業的生產環境，以及建立專業的業界形象，吸引更多人士投身相關工作；(七)檢討現行規管環保工業和行業的法例，積極研究對某些環保工業和行業實施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令該等企業得以健康發展，同時避免對自然環境帶來不必要破壞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八)協助社會企業參與具前景的環保工業和行業，從而推動環保工業和行業的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在原動議加上2點：(五)加快完成環保園的招標審批工作，以助再造工業的發展，並從速開展環保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六)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制訂更有效支援環保回收工業的策略	在“共同參與”之後加上“；及(五)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以提高回收行業的質素”	鑒於近年本港廢物量不斷增長，對堆填區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地球資源過度開發，導致部分資源出現供應緊張，這些客觀情況構成環保工業拓展的機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環保工業制定完整的政策，包括：(一)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制’，以開拓回收、拆解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序和經濟活動；(二) 加強推廣教育，提升市民廢物分類的意識，以增加回收物的種類及數量；(三) 全面推行乾濕廢物分類回收，為商業和家用廚餘開拓循環再用的出路，例如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供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四) 於各區保留及設立乾濕廢物回收點和配套設施，方便回收商作中途收集、整理及運送；(五) 加快完成環保園的招標審批工作，以助再造工業的發展，並從速開展環保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六) 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制定更有效支援環保回收工業的策略；(七) 落實環保採購政策，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及服務提供穩定的出路；並為產品及服務推行環保認證制度，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分辨符合認證條件的環保產品及服務；(八) 資助環保工業的研發，提升技術，並改善環保行業的生產環境，以及建立專業的業界形象，吸引更多人士投身相關工作；及(九)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具前景的環保工業，並在不與民爭利的前提下，讓社會企業共同參與，從而推動環保工業的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民建聯	√7	○7	○6	○5
自由黨	○8	√8	○8	√7
民主黨	√7	√7	√7	√6
公民黨	√6	√6	√6	√6
泛聯盟	○3	√3	○3	√3
工聯會	√3	√3	√3	√3
社民連	○2	x2	√2	√1
職工盟	√1	x1	√1	x1
街工				
前綫	√1	√1	√1	√1
民協	√1	x1	√1	x1
勞聯	√1	○1	√1	○1
劉千石				
鄭經翰		x1	√1	√1
李國寶				
黃宜弘	○1	√1	○1	√1
霍震霆				
李國麟	√1	√1	√1	√1
林偉強				
郭家麒	√1	x1	√1	√1
詹培忠				
范徐麗泰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通過	否決	通過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二十一、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馮檢基動議)

2007.10.31

	李國英修正: 鑒於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關懷社會、投資社會',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但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有關措施未足以解決問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行動,並在有需要時重設扶貧委員會,以制訂更全面的減貧政策,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一)取消高齡津貼申請人的離港期限;(二)延長'中年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發放期;(三)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四)增撥資源協助貧窮兒童,讓他們享有更多適當發展的機會;(五)制訂協助弱勢社群(例如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融入社會的措施;及(六)進一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並減輕弱勢社群的醫療負擔	單仲偕進一步修正梁國雄的修正: 鑒於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扶貧委員會,以制訂更全面的減貧政策,此外,政府亦應引入累進利得稅率及差餉徵收率,並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從而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梁國雄修正: 鑒於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設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扶貧委員會,以制訂更全面的減貧政策,包括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從而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張超雄修正: 鑒於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制訂更全面及有針對性的減貧政策,特別在偏遠地區,大量低收入和弱勢家庭聚居,但文康設施、醫療和社會服務遠遠未能應付居民實際需要;因此,政府在編配社區設施和服務時,必須充分考慮當區的人口結構特點,適度放寬人口與社區設施和服務的比例,並針對區內單親、貧窮、面對潛在家庭暴力威脅,以及有精神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屬等弱勢家庭,提供具策略性和更專門的支援服務,包括重開各區的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從而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同時,政府應致力在當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減輕居民的交通費負擔,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由馮檢基動議經張超雄修正的議案
民建聯	✓9	○9	○9	✓8, ○1 曾鈺成	✓8, ○1 曾鈺成
自由黨	✓8	x8	x8	✓8	✓7、○1 周梁淑儀
民主黨	○8	✓8	○8	✓8	✓8
公民黨	○5	✓5	✓5	✓5	✓5
泛聯盟	✓5	x5	x5	✓4, ○1 石禮謙	✓3, ○2 石禮謙、劉秀成
工聯會	✓2	✓2	✓2	✓2	✓2
社民連	x2	✓2	✓2	✓2	✓2
職工盟		✓1	✓1	✓1	✓1
街工	x1	✓1	✓1	✓1	✓1
前綫	○1	✓1	✓1	✓1	✓1
民協	○1	✓1	✓1	✓1	✓1
勞聯	✓1	✓1	✓1	✓1	✓1
劉千石					
鄭經翰	✓1	✓1	✓1	✓1	✓1
李國寶					
黃宜弘					
霍震霆					
李國麟	✓1	○1	○1	✓1	✓1
林偉強	✓1	x1	x1	✓1	✓1
郭家麒	○1	✓1	✓1	✓1	✓1
詹培忠	✓1	○1	○1	✓1	✓1
范徐麗泰	◎	◎	◎	◎	◎
投票結果	否決	否決	否決	通過	通過

二十二、推動社會企業(陳婉嫻動議)

2007.12.5

馮檢基修正:

鑒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一) 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二)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三) 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四) 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五)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六)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七)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八)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九)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舖、物業和場地；及(十) 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

梁劉柔芬修正:

在原動議上修正: 在" (六) 政府" 之後刪除" 及私人機構"; 在" 物業和場地" 之後刪除"; 及", 並以", 並鼓勵私人企業提供租金優惠;" 代替; 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八) 促進跨界別合作, 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 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 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 互惠互利的環境下, 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 (九)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 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 (十)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 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 及(十一) 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 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 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經馮檢基及梁劉柔芬修正:

鑒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一) 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二)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三) 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四) 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五)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六)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七)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八)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九)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舖、物業和場地；及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及(十一)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十二)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十三)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十四) 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民建聯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自由黨			
民主黨			
公民黨			
泛聯盟			
工聯會			
社民連			
職工盟			
街工			
前綫			
民協			
勞聯			
劉千石			
鄭經翰			
李國寶			
黃宜弘			
霍震霆			
李國麟			
林偉強			
郭家麒			
詹培忠			
范徐麗泰			
投票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二十三、停收外傭徵費 (張宇人動議) 2008.4.30			二十四、將公眾假期納入為 法定假日(李卓人動議) 2008.5.21
	梁君彥進一步修正李卓人的 修正案: 本會促請政府停止徵收"外傭 徵費",並在停止徵收前後, 善用現存的'僱員再培訓基金	李卓人修正: 本會促請政府停止 徵收"外傭徵費", 並在停止徵收前一次 過注資不少於 200 億元入 '僱員 再培訓基金',以基金 的投資收益彌補 因停收 '外傭徵費' 而令僱員再培訓局 損失的收入	經李卓人及梁君彥 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停止 徵收'外傭徵費',並 在停止徵收後,善 用現存的'僱員再 培訓基金	李卓人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 例》,逐步將星期日以外的所 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 定假日。
民建聯	✓9	✓9	✓8,○1(曾鈺成)	✓7,○1(曾鈺成)
自由黨	✓10	✓10	✓10	○9
民主黨	✓7	✓7	✓8	✓9
公民黨	✓6	✓6	✓6	✓4
泛聯盟	✓1,○2(何鍾泰、石禮謙)	✓2,○1(何鍾泰)	✓2,○1(何鍾泰)	○5
工聯會	x3	x3	x3	✓3
社民連	x2	x2	✓2	✓2
職工盟	x1	x1	x1	✓1
街工				✓1
前綫	✓1	✓1	✓1	✓1
民協	x1	x1	x1	✓1
勞聯	x1	x1	x1	✓1
劉千石	x1	x1	x1	✓1
鄭經翰	✓1	✓1	✓1	
李國寶				
黃宜弘				x1
霍震霆				○1
李國麟	✓1	✓1	✓1	✓1
林偉強	✓1	✓1	✓1	○1
郭家麒	x1	○1	○1	✓1
詹培忠	x1	x1	x1	
陳方安生	✓1	✓1	✓1	✓1
范徐麗泰	◎	◎	◎	◎
投票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否決

備註： 贊成✓ 反對x 棄權○ 沒有表決◎ 空白=缺席會議或投票時不在場

(四) 討論及分析

1. 分組點票的謬誤

由於受到《基本法》附件 2¹²投票規則的限制，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¹³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所以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及修正案必須經分組點票的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頁的表列資料，2004 至 2008 年度第三屆立法會內共有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當中總共衍生 70 原議案及修正案，並經記名下進行分組點票或不記名投票¹⁴。

然而，分組點票最為人詬病的是其嚴重扭曲立法會的表決結果，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功能。上述的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中，在經記名的分組點票下，有 10 項的議案辯論，共 26 條的原動議及修正案，被完全否決。即使有 23 條原動議及修正案經記名的分組點票及不記名點票下通過，它們多是內容較溫和或爭議性較小的議案。

換言之，在 2004 至 2008 年度立法會中，在分組點票下，涉及勞工權益而不獲通過的議案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多達 47 條。然而，倘若立法會採用簡單多數票的投票機制，這些可獲通過的原議案或修正案將會由 23 條增加至 57 條。它們分別是：

表一 經簡單多數票機制，可獲通過的 2004-2008 年立法會涉及勞工權益的原議案或修正案

日期	議案題目	動議 / 修正者	功能組別人數			地方選舉人數			分組點票結果	簡單表決結果(贊成: 反對)
			出席	贊成	反對	出席	贊成	反對		
2004.10.13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28	11	16	30	27	2	否決	38:18 通過
2004.10.13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28	10	16	30	19	2	否決	29:18 通過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楊孝華修正	25	17	6	27	11	14	否決	28:20 通過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張文光修正	24	12	11	27	24	1	否決	36:12 通過

¹² 《基本法》第 47 條規定，「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但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¹³ 選舉委員會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所設立的。除了行政長官選舉外，選舉委員會也分別於 1998 年及 2000 年，選出第一屆的 10 個議席，以及第二屆立法會的 6 個議席。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二第一節，第三屆以後則取消此功能。選舉委員會現已不再選出立法會議席，所有議席均經由地區直選或功能界別投票所產生。

¹⁴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表決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議員舉手。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的議員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中贊成該議題者達到所規定的多數，議案可在簡單不記名方式通過。如有議員對其判斷提出質疑，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並在表決後宣布該議題就表決結果決定。

2004.11.3	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張超雄修正	26	12	14	27	24	3	否決	36:16 通過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李卓人修正	16	7	9	18	15	2	否決	22:11 通過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何俊仁修正	15	7	8	18	15	2	否決	22:10 通過
2005.5.4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	王國興動議	24	10	14	30	27	2	否決	37:16 通過
2005.5.4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制度	李卓人修正	23	9	14	28	25	2	否決	34:16 通過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26	11	15	28	25	2	否決	36:17 通過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26	8	15	28	19	2	否決	27:17 通過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	王國興動議	20	7	13	27	24	2	否決	31:15 通過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	鄭家富修正	21	7	14	26	17	2	否決	24:16 通過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	梁耀忠修正	21	7	14	26	17	8	否決	24:22 通過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	李卓人修正	21	6	14	26	17	2	否決	23:16 通過
2006.4.26	全民退休保障	李卓人動議	20	10	1	26	23	0	否決	33:1 通過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陳婉嫻修正	23	8	13	24	15	2	否決	23:15 通過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何俊仁修正	24	10	14	24	21	2	否決	31:16 通過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馮檢基修正	24	10	14	24	21	2	否決	31:16 通過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張超雄修正	23	10	13	24	21	2	否決	31:15 通過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鄭家富修正	21	8	13	22	14	1	否決	22:14 通過
2006.7.5	婦女貧窮	馮檢基動議	22	11	0	24	21	0	否決	33:0 通過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何俊仁修正	18	6	11	13	8	0	否決	14:11 通過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香文修正	18	7	11	12	11	0	否決	18:11 通過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黃國興動議	26	11	15	25	20	2	否決	31:17 通過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26	10	15	25	16	2	否決	26:17 通過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陳婉嫻動議	23	11	0	19	17	0	否決	28:0 通過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梁君彥修正	23	15	1	19	9	5	否決	24:6 通過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梁家傑修正	23	9	0	18	14	0	否決	23:0 通過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鄭家富修正	23	11	0	19	17	0	否決	28:0 通過
2007.7.4	關於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余若薇修正	21	9	0	23	16	0	否決	25:0 通過
2007.7.4	關於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蔡素玉修正	22	11	0	22	18	0	否決	29:0 通過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李國英修正	25	20	0	24	9	3	否決	29:3 通過
2008.5.21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李卓人動議	26	11	1	27	23	0	否決	34:1 通過

同時，分組點票的機制還令議員有機會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責任，掩飾其反對立場。在一般簡單多數票的投票機制下，棄權票是不會影響議案的表決結果。然而，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由於議案需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¹⁵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所以棄權票就等同反對票，並直接影響議案投票結果。

¹⁵ 見註 13。

其次，功能界別議員具有濃厚的商界背景，且只由少數界別選民選舉產生，所以其往往只代表著個別的小圈子利益，因此當一些符合民生及勞工權益的議案或私人草案與商界有所抵觸時，即使相關議案得以被提出或修正，很大機會在分組點票機制中被功能界別議員否決。

2. 各政黨的提出及修正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辯論案的次數

根據統計，2004 至 2008 年度第三屆立法會涉及勞工權益的 24 項議案辯論原動議，是分別經由 12 位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提出，分別是工聯會(9 次)、民協(5 次)、自由黨(3 次)、職工盟(2 次)、街工(2 次)、民建聯(2 次)及勞聯(1 次)。

表二.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辯論案的次數及其議題

政黨	提出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辯論的次數	議案
工聯會	9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2007.12.5 推動社會企業
民協	5	2004.11.3 改善貧富懸殊情況 2005.3.2 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2006.2.15 落實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2006.7.5 婦女貧窮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自由黨	3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2008.4.30 停收外傭徵費
職工盟	2	2006.4.26 全民退休保障 2008.5.21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街工	2	2004.10.13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民建聯	2	2002.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勞聯	1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另外，有 23 位不同政黨的議員對這 24 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進行修正，其中以民主黨(13 次)、公民黨(8 次)、職工盟(5 次)、街工(3 次)提出較多次的修正案，同時他們所提出的修正案往往是較原動議或其修正案的內容充實，並且能於修正案中列明改善勞工事務的具體建議及訴求，這不但反映他們關注勞工事務，而且更顯示其鮮明的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能積極修正不符合勞工權益的議案，保障勞工權益。(見表三)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自由黨對這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進行 11 次修正，也不一定反映他們積極維護勞工權益，因為它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是較原動議或其修正案更保守，用詞空泛之餘，還欠缺具體改善勞工問題的建議及訴求，這反映它們不完全認同保障勞工利益的重要。

例子一，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張宇人分別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5 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議案辯論中修正原動議內容，刪除有關在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並以“鼓勵政府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代替。這反映張宇人議員對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方面軟弱無力，只以“鼓勵”等空泛用詞掩飾其對勞工事務的「真正」立場。

例子二，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改善貧富懸殊情況」的議案辯論中刪除原動議要求「設立貧窮線」的建議。周梁淑儀議員同樣於 2005 年 3 月 2 日，「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的議案辯論中修正原動議內容，包括刪除“制訂量度貧窮指標”。

須知道貧窮線是量度社會貧窮問題的指標，能有助分析和評估本港的貧窮情況，並可以此定出改善貧窮問題的策略。自由黨卻在有關扶貧的議案中刪除「設立貧窮線」的建議，這反映它們無視香港日益嚴重的貧窮及在職貧窮問題，不但沒有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相反卻以「制定相應政策及協助脫貧的措施」及「檢視社會整體結構及現行制度」等虛弱無力句語偽裝其勞工立場。

表三. 各政黨對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或修正案進行修正的次數及其相關議案

政黨	對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或修正案進修正次數	修正的議案	主要修正內容
民主黨	13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在原動議加上“簽署及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和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修改原動議，並加上檢討公務員薪酬福利政策及制定合理、恰當的公務人員隊伍編制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在原動議加上四點，包括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觀點、禁止年齡歧視、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在原動議加上“簡化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程序、加強檢控蓄意拖欠僱員薪金僱主”
		2005.1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在原動議加上“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在原動議加上“推行每周 5 天工作，並立法規管每周標準工時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修改原動議：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之後刪除「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在原動議加上“促請政府立法禁止年齡歧視，改善低技術僱員的就業環境...提升低技術僱員的競爭力”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修正原動議，包括檢討家庭慘劇個案檢討機制、加強前線員工的訓練及設立男士侍產假等。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在原動議第二點加上“立法”，以要求政府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工資率等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收入	原動議加上，“促請政府加快落實基建，發展多元經濟...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循環再造業及增加安老院舍宿位名額...”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修正原動議，要求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修正修正案，加入“政府亦應引入累進利得稅率及差餉徵收率，並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自由黨	11	2004.10.13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修正原動議，刪除“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改以“鼓勵政府帶頭用更多殘疾人士...加強僱主的教育，表彰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僱主”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修正原動議，把“促請”政府，改為“政府應小心審視以下各項政策成效”
		2004.11.3 改善貧富懸殊情況	刪除原動議的“設立貧窮線”，並加入“提升弱勢社群的自助能力”及“以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的字句
		2005.3.2 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修正原動議，包括刪除“制訂量度貧窮指標，以便對社會上貧窮問題作準確分析和評估”；刪除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以“積極參與扶貧的條件”代替。
		2006.4.26 全民退休保障	修正原動議，把“促請”改為“採取更多鼓勵措施，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以協助市民更周全地訂出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計劃”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刪除“現行法例，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或立法”，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對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法律障礙”代替，並刪除原動議的“優先推行”，並以政府“帶頭聘用更多”代替；並刪除原動議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收入	刪除原動議有關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士的培訓機會，改以檢討現行多個提供在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機構的培訓成效...以培訓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資源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修正修正案，表明只容許僱員就其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在原動議加上第五點“加快完成環保園的招標審批工作，以助再造工業的發展，並從速開展環保園第二期發展計劃”及第六點“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產業促進局，制定更有效支援環保回收工業的策略”
		2007.12.5 推動社會企業	主要在原動議加上四點，包括要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加強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等
		2008.4.30 停收外傭徵費	修正修正案，表明政府停止徵收“外傭徵費”，並在停止徵收前後，善用現存的僱員再培訓基金
公民黨	8	2004.10.13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修正修正案，以“檢討”代替以“停止執行”於2004年10月1日起生效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措施
		2004.11.3 改善貧富懸殊情況	刪除原動議的“跨部門”，以“由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和學術機構代表組成的”代替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修改原動議，要求政府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實可行的支援，包括提供資訊、基礎培訓及消除社企發展的障礙，檢討現行與社企有關的法例，例如《合作社條例》等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修正原動議第五點，表明“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員工在家中工作、研究讓僱員享有家庭事務相關的額外假期、在可行情況下推動五天工作周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在原動議加上三點要求，包要政府落實在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行自願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收入	在原動議加上，“政府應從速改善本港基礎及大專教育”。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在原動議上，加上第五點，要求“設立回收商發牌制度，以提高回收行業的質素”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在原動議上加上要求政府制訂更針對性的減貧政策，要求政府考慮社區需要，特別為弱勢社群提供專門及策略性的支援
職工盟	5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在原動議加上“在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98和151號的規定下，與公務員商討...恢復聘用公務員...按實際需要釐定公務員人數...”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在原動議上加上四點具體訴求，當中包括促請政府發展社區經濟、訂立最低工資、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實施養老金制度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在原動議加上“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規定僱主須預留款項以承擔未來應支付僱員的遣費...”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在原動議上加上十點具體訴求，當中包括廢除《僱傭條例》“連續性僱傭合約”定義、訂立最低工資、訂立集體談判權保障等。
		2008.4.30 停收外傭徵費	在原動議加上要求，停止徵收前一次過注資不少於200億元入‘僱員再培訓基金’，以基金的投資收益彌補因停收‘外傭徵費’而令僱員再培訓局損失的收入
街工	3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在原動議加上“立法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並盡速重新向立法會提交被臨時立法會廢除的勞工法例，以恢復僱員集體談判權”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在原動議上加五點，包括要求落實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把非合約公務員及臨時合約員工轉為常額人員等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修定原動議，要求為全港行業訂定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工聯會	3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修正原動議，要求加強執法及檢控，並研究針對屢次逃避就僱員法定權益履行責任的僱主或濫用個案較多的行業實施保證金制度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在原動議加上：(一)修訂《合作社條例》，便利社會企業的成立；(二)在政府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中訂明社會企業在競投時可獲優先考慮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修正修正案，要求容許僱員自行挑選及轉換強積金受託人、研究建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等，並表明若情況持續沒有改善，應立法規管受託人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行政費
民協	2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修改原動議，包括要求設立一站式社會企業支援服務中心、訂定促進社會企業的採購政策等
		2007.12.5 推動社會企業	在原動議上加上七點，包括要求為社會企業提供貸款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為新成立的社企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等
民建聯	2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修改原動議，包括加入‘污染者自付’原則及設立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等建議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修改原動議，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積極行動，並在有需要時”設立扶貧委員會，並提出五點要求
社民連	1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修正原動議，刪除原動議的“重設”，並以“設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代替；並加上“包括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

3. 各主要政黨的立場

如前述，2004 年至 2008 年度第三屆立法會內共有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當中總共衍生 70 條經記名及不記名投票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現根據這些資料，分析各主要政黨對勞工事務的立場。

自由黨

自由黨一向把僱主利益置於僱員之上。他們崇尚自由市場，認為失業及貧窮問題主要源於個人的技能不足，故強調持續進修及自力更生，社會只需向最不能自助者提供援助，故自由黨予人「商家黨」形象。事實上，我們從第三屆立法會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及其修正案中找到其有關立場的端倪。

首先，在 24 項的涉及勞工權益的議案辯論中，自由黨共提出 10 條較原議案保守或著重商界利益的修正案。

表四 2004 至 2008 年自由黨就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的 10 項修正

議案	提出修正者	修正定內容
2004.10.13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議案	張宇人	刪除“政府部門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改以“鼓勵政府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加強僱主的教育，表彰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僱主”代替。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楊孝華	修正原動議，刪除“促請”政府的字眼，改為較溫和的“政府應小心審視以下各項政策成效”代替
2004.11.3 改善貧富懸殊情況	田北俊	在原動議的“貧富懸殊問題”之後刪除“並訂立貧窮線”，並加上“提升弱勢社群的自助能力”及“以幫助最需要受幫助的人”的字眼。
2005.3.2 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	周梁淑怡	修正原動議，包括刪除“制訂量度貧窮指標，以便對社會上貧窮問題作準確分析和評估”，刪除“工商界”支持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以“積極參與扶貧的條件”代替。
2006.4.26 全民退休保障	楊孝華	修正原動議，刪除“促請”，並以“採取更多鼓勵措施，包括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提供扣稅優惠，以協助市民更周全地訂出適合自己的退休保障計劃”較保守的句子代替。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張宇人	刪除“現行法例，在有需要時修訂法例或立法”，以“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對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法律障礙”代替，並刪除原動議的“優先推行”，並以政府“帶頭聘用更多”代替；並刪除原動議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收入	梁君彥	刪除原動議有關加強在職青年及中年人士的培訓機會，改以檢討現行多個提供在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機構的培訓成效...以培訓更多符合市場需求的人力資源的字眼代替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梁君彥	修正修正案，表明只容許僱員只就其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

2007. 12.5 推動社會企業	梁劉柔芬	主要在原動議加上四點，包括要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加強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等
2008.4.30 停收外傭徵費	梁君彥	修正其他議員的修正案，表明政府停止徵收"外傭徵費"，並在停止徵收前後，善用現存的僱員再培訓基金。但沒有表明停止徵收"外傭徵費"後，要求政府直接承擔僱員再培訓的開支。

在這 10 條的修正案表決中，自由黨都是給自己提出的內容保守的修正案投以贊成票，但對相關的原議案及其由其他議員提出的較具體的修正案，均在記名點票下，投以棄權票或反對票。

在其他自由黨沒有提出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原動議及修正案的投票中，自由黨則一貫以「僱主利益優於僱員」的原則，在 27 次記名投票下，分別只投以 4 次贊成票，但卻有 21 次反對票及 2 次棄權票。簡言之，自由黨對勞工事務的立場是：

- (一) 反對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工人;
- (二) 反對立法規管標準工時及制定超時工作工資率;
- (三) 反對檢討破產欠薪制度及相關法例，包括反對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反對規定僱主須承擔未來應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四) 反對全面落實扶助貧窮婦女政策，包括反對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實施養老金制度、禁止年齡歧視、落實同工同酬等;
- (五) 反對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包括反對立法最低工資、立法規管工時、推行五天工作周、恢復僱員集體談判權、防止僱主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聘請員工;
- (六) 反對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反對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研究紓緩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研究讓僱員享有家庭事務相關的額外假期、推行彈性上下班制、設立男士侍產假等;
- (七) 反對建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扶貧委員會，反對政府引入累進利得稅率及差餉徵收率，並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以解決貧富懸殊問題。

表五 2004 至 2008 年自由黨對其沒有動議及修正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原動議及修正案的投票取向及立場

議案	自由黨投票取向	所反映的立場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鄭家富修正)	×10	反對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工人基本生活水平及反對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和計算超時工作津貼標準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陳婉嫻動議)	×10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何俊仁修正)	×7	只贊成較保守的原動議「促請政府正視婦女貧窮化，並在各政策範疇制定實質政策和措施扶助貧窮婦女」，但反對修正案所提及改善貧窮婦女的措施，包括反對訂立最低工資、加強支援單親家庭、實施養老金制度、禁止年齡歧視、落實同工同酬等。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李卓人修正)	×7	
2005.4.6 扶助貧窮婦女政策 (陳婉嫻修正)	✓7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鄭家富修正)	不記名	<i>未能反映立場</i>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李卓人修正)	×10	反對檢討破產欠薪制度及相關法例，包括反對研究設立保證金制度，以及反對規定僱主須以承擔未來應付予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王國興修正)	×10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10	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及反對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計算超時工作津貼的標準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10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李卓人修正)	×10	反對政府當局檢討各條與勞工事宜相關法例，包括反對立法最低工資、立法規管工時、推行五天工作周、恢復僱員集體談判權、防止僱主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聘請員工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梁耀忠修正)	×10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鄭家富修正)	×10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王國興動議)	×10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梁耀忠修正)	×9	反對立法禁止年齡視視、立法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加強青少年及欠缺技能的中年人士的在職培訓等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鄭家富修正)	×9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李國英動議)	不記名	<i>未能反映立場</i>
2006.7.5 婦女貧窮 (馮檢基動議)	○1	由於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議案需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所以棄權票就等同反對票，而自由黨可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甚至掩飾其反對的立場。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香文修正)	×7	反對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反對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研究紓緩工時過長問題的措施、研究讓僱員享有家庭事務相關的額外假期、在可行情況下推動五天工作周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設立男士侍產假等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何俊仁修正)	×7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耀宗動議)	不記名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梁耀忠修正)	×10	反對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工人及反對立法規管工時、立法制定超時工作工資率等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10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王國興動議)	×10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李國英修正)	✓8	表面上支持改善貧富懸殊、贊成重設扶貧委員會，但當單仲偕及梁國雄提出修正案，要求建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扶貧委員會及提出要政府引入累進利得稅率及差餉徵收率，並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時，自由黨 8 名議員投票反對。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單仲偕進一步修正梁國雄修正)	×8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梁國雄修正)	×8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張超雄修正)	✓8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由馮檢基動議經張超雄修正)	7、○1 (周梁淑怡)	
2008.5.21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李卓人動議)	○9	由於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議案需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 ¹⁶ 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所以棄權票就等同反對票，而自由黨可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甚至掩飾其反對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的立場。

自由黨除了反對上述勞工議題外，他們也企圖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根據《基本法》附件 2 的規定，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議案需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¹⁷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換言之，在這投票機制下，棄權票就等同反對票，而自由黨可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場，甚至掩飾其反對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

2008 年 5 月 21 日，李卓人動議的「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議案提供了一個有力的說明。根據《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現行香港有兩種僱員假期制度，僱主可按法例的選用 12 日法定假日(勞工假日)或 17 日公眾假期制度，讓僱員放取假期。可是，現時本港很多僱員只獲僱主安排放取 12 日法定假日(勞工假日)，這兩種的僱員假期制度製造了不對等的勞工權益，並直接歧視不少僱員的工作付出與貢獻。

自由黨無視這不公平的情況，在「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的議案上，投下了決定性的棄權票，使有關議案在功能界別中以 11 票贊成、14 票棄權及 1 票反對，少於整體 26 名出席議員的半數贊成下遭否決。

雖然於這次投票上，自由黨沒有投下反對票，但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棄權票就等同反對票。這一方面反映自由黨不完全認同「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但又不想得失廣大的勞工階層，於是投下棄權票，一方面則揭示自由黨藉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甚至掩飾其反對「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的立場。

自由黨 8 成立法會議員既是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持有「維護商界、僱主利益，忽視勞工保障」的立場，實見怪不怪，但不要忘記的是自由黨其中兩名立法會議員田北俊及周梁淑怡是分別經由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地區直選產生，他們代表的是多達 165 萬¹⁸的地區選民的民生及勞工權益。然而，他們兩人卻在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

¹⁶ 見註 13。

¹⁷ 見註 13。

¹⁸ 根據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新界西登記選民人數為 873,031 人，新界東登記選民人數為 770,590 人，

立法效力的原動議及修正案，包括在最低工資立法、標準工時立法、檢討破產欠薪制度、全面檢討勞工立法、家庭友善政策及上述提及的「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等議題上投以反對票或棄權票。這反映他們即使是地區選舉立法會議員的代表，但卻沒有盡力維護廣大選民的勞工權益，反之他們仍以「商家黨」的立場，處理勞工事務，繼續漠視地區基層的需要。

泛聯盟

議會內由獨立功能界別議員何鍾泰、呂華明、陳智思、石禮謙及劉秀成組成的泛聯盟與自由黨一樣，輕視勞工權益。在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中，除不記名投票外，泛聯盟在經分組點票下對 8 項議案辯論案，即共 21 條的原動議及其修正案，投下全部的反對票。這些議案包括：

表六 泛聯盟投下全部反對票的議案

議案	泛聯盟投票取向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鄭家富修正)	×5
2004.10.13 最低工資、最高工時 (陳婉嫻動議)	×5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鄭家富修正)	不記名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李卓人修正)	×5
2005.7.4 檢討破產欠薪制度 (王國興修正)	×5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4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4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功法例 (李卓人修正)	×3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功法例 (梁耀忠修正)	×3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功法例 (鄭家富修正)	×3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功法例 (王國興動議)	×3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陳婉嫻修正)	×4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張超雄修正)	×4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馮檢基修正)	×4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何俊仁修正)	×4
2006.6.14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梁劉柔芬修正)	不記名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梁耀忠修正)	×3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鄭家富修正)	×3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李國英動議)	不記名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香文修正)	×1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何俊仁修正)	×1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耀宗動議)	不記名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梁耀忠修正)	x4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x4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王國興動議)	x4

簡言之，泛聯盟的立場如下:

- (一) 反對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工人
- (二) 反對立法規管標準工時
- (三) 反對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 (四) 反對全力推行社會企業的發展
- (五) 反對禁止年齡歧視
- (六) 反對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除了反對票外，泛聯盟同樣多次以棄權票逃避政治表態，甚至掩飾其反對「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這些議題主要包括:

表七 泛聯盟投下棄權票的議案

議案	泛聯盟投票取向
2006.4.26 全民退休保障 (李卓人動議)	○2
2006.7.5 婦女貧窮問題 (馮檢基動議)	○1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張超雄修正)	○1
2006.11.15 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梁耀忠經張超雄修正)	○1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鄭家富修正)	○5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梁家傑修正)	○5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梁君彥修正)	✓3、○2(何鍾泰、呂華明)
2007.3.7 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勞工收入 (陳婉嫻修正)	○5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蔡素玉修正)	○3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余若薇修正)	○3
2007.8.21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李卓人動議)	○5

民建聯

民建聯雖然在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及其修正案中，較自由黨及泛聯盟投下更多的贊成票，但在某些議案中，其投票取向卻又反覆不定。他們常於同一個議案的不同修正案中，分別的投以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有些議案則全部投以棄權票。這反映民建聯在某些勞工議題上沒有鮮明的立場，同時亦反映其「保障勞工權益」的立場模糊不定，甚至不以勞工利益為先。

例一，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議案，民建聯只支持由陳婉嫻提出的較保守的動議案，但當鄭家富提出修正，在陳婉嫻提出的動議案上，加上「立法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計算超時工作津貼標準」時，民建聯則投下棄權票。

例二，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的「全面檢討勞工法例」議案，民建聯同樣的只支持由王國興提出的較保守的動議案，卻對李卓人、梁耀忠及鄭家富提出，加入「立法規管工時、恢復僱員集體談判、修改《僱傭條例》」等修正時，民建聯則投下棄權票。

例三，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議案，民建聯只對李國英及馮檢基的修正案投下贊成票，但當單仲偕及梁國雄於議案加入「引入累進稅率及差餉徵收率，取消薪俸稅」的修正時，民建聯則投下棄權票。其他顯示民建聯「保障勞工權益」立場反覆的議題如下：

表八 民建聯表現反覆的勞工議題

議案	民建聯投票取向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李卓人修正)	×9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張文光修正)	✓8、○1(曾鈺成)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楊孝華修正)	✓8、○1(曾鈺成)
2004.10.27 公務員政策 (王國興修正)	✓8、○1(曾鈺成)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7
2005.11.9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陳婉嫻動議)	✓7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李卓人修正)	○6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梁耀忠修正)	○6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鄭家富修正)	○6
2006.1.11 全面檢討勞工法例 (王國興動議)	✓7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梁耀忠修正)	○6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鄭家富修正)	○6
2006.6.21 就業市場兩極化 (李國英動議)	不記名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香文修正)	✓4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何俊仁修正)	○5
2006.7.12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 (譚耀宗動議)	不記名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梁耀忠修正)	×6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鄭家富修正)	○6
2006.11.1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王國興動議)	✓6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不記名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不記名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5
2007.6.27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不記名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蔡素玉修正)	✓7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林建鋒修正)	○7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余若薇修正)	○6
2007.7.4 開拓環保工業、創造就業機會 (經林建鋒修正的議案)	○5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李國英修正)	✓9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單仲偕進一步修正梁國雄修正)	○9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梁國雄修正)	○9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張超雄修正)	✓8、○1(曾鈺成)
2007.10.31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由馮檢基動議經張超雄修正)	✓8、○1(曾鈺成)

由此可見，民建聯「保障勞工權益」立場不甚鮮明，這反映他們不完全認同保障勞工利益的重要，但又不想得失廣大的勞工階層，所以在勞工事務的投票取向上反覆不定。

民主黨

在 24 項涉及勞工利益的議案中，民主黨很多時以勞工權益為依歸。然而，在最低工資問題上，該黨立場似反覆不定。例如，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 2005 年 11 月 9 日「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中，民主黨均投以贊成票，但卻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中對梁耀忠議員加入的「引用《行業委員會條例》，為全港所有行業，訂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正投以棄權票。這令人質疑民主黨是否支持全面性立法最低工資，保障各行各業的僱員。

其他政黨及組織

從前綫、職工盟、街工、社民連、民協、公民黨、工聯會及勞聯於這 24 項涉及勞工權益的不擬具立法效的議案辯論案及其修正案的表決可看到，他們均十分重視勞工權益。他們經常會對違反勞工權益的議案或修正案投以反對票，並對不符合勞工權益的議案進行修定。

(五) 總結

本文綜合了第三屆立法會中涉及勞工利益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案及修正案，同時亦整理了各議員及政黨所持的立場。我們發現，以地區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是較重視勞工權益，他們主要包括陳婉嫻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雖然我們不能偏論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員皆忽視勞工權益，但從這次的討論分析中，最忽視勞工權益的議員均是來自功能界別的選舉，而主要由功能界別議員組成的自由黨及泛聯盟亦成爲最忽視勞工權益的政黨。

最後，我們希望藉着這些客觀事實，能爲包括地方直選及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又關心勞工福祉的選民，提供一些參考，好讓他們在 2008 年 9 月 7 日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中投出正確的一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政策研究組成員

謝義德 (委員、政策研究組召集人)

黃惠珍 (委員會副主席)

鄭秉仁 (委員)

鄭育麟 (委員)

鄺士衡 (委員)

黃良喜 (委員)

黃紹佳 (組員)

藍麗貞 (組員)

何春儀 (組員)

黃奕清 (組員)

羅佩珊 (政策研究幹事)